

关于龙岗区 2021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上

龙岗区财政局局长 陈周

2021 年 8 月 27 日

(审议稿)

区人大常委会:

受区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作关于龙岗区 2021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预算调整原则

(一) 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坚持“人民至上”理念,全力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经费,强化应对疫情的财政支持政策,资金重点投向健康驿站、疫苗集中接种、核酸检测等能够有效提高疫情防控效果的重点支出领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得到有力保障。

(二) 全力保障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落实落地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集中力量办大事。为深入实施“东进战略”“一芯两核多支点”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龙岗、东部中心、产业高地、幸福家园提供坚实财力保障,实现财政资金保障与政府投资的有效匹配。

(三) 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有关要求

坚决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切实加强财政预算管

理，科学安排财政资金，统筹收回部分部门预算资金用于弥补收支缺口和支持社会经济发展急需领域。严控各种一般性支出，进一步压减非重点、非刚性以及标准过高的支出，尤其是“三公”经费、会议差旅等经费，将财政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区委区政府重要战略部署落地生效，稳住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四）重点保障基本民生支出

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财力重点保障就业扶持专项资金、聘员改革、火灾隐患整治、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农贸市场升级、残疾儿童救助等基本民生项目，不断增强辖区居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增进民生福祉，让发展成果更多地惠及辖区居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拟调整事项

（一）统筹收回的财政资金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方面，由于疫情防控工作、扶持就业等基本民生领域产生刚性新增支出需求，以及政府投资计划项目资金缺口，为保障相关支出需求，支持我区基本民生事业发展和重大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区财政计划统筹收回预算资金、新增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5.36 亿元，收回龙岗国企注资资金 16 亿元，减少上解支出 0.82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18 亿元，合计统筹安排使用资金 36.36 亿元。具体统筹情况如下：

1. 统筹收回部门预算资金 2 亿元

由于预算单位部分项目年初预算安排的资金有结余，为用足用活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本次拟收回相关资金 2 亿元，

其中落实过紧日子思想，收回一般性支出 1.34 亿元（如：三公经费收回 2272 万元；公务接待费收回年初预算 31%等），统筹收回垃圾减量分类与收运处理项目 0.25 亿元、坪西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资金 0.13 亿元，以及区水务局、龙岗公安局、区委宣传部等预算单位的项目资金。以上收回资金相应冲减相关科目支出，不涉及增加收入。

2. 统筹使用新增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33 亿元

2021 年，我区收到市财政局新增下达的教育费附加可统筹金额 1.47 亿元、2019 年交通拥堵综合治理“短平快”工程项目（第一批）考核奖励资金 0.65 亿元、2019 年度“提升城市安全普及管道天然气”奖励资金 0.05 亿元、第五批道路品质提升行动优秀项目市财政支持资金 0.16 亿元、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 0.004 亿元。上述四笔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相关领域项目资金需求各部门年初预算已足额保障，本次拟统筹使用 2.33 亿元。相应冲减年初预算安排支出数，不涉及增加收入。

3. 收回财政安排资金 1.03 亿元

为更好的做好疫情各项保障工作，统筹收回预备费 1 亿元，安排用于疫情防控支出；同时，结合当年实际情况，统筹收回财政安排的因公出国（境）经费 0.03 亿元。

4. 收回注资龙岗区国企资金 16 亿元

为保障我区政府投资盘子年度收支平衡，本次拟收回以前年度注资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 16 亿元，根据《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第三十八条，冲销相应支出科目，不涉及增

加收入。

5.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18 亿元

截至 2020 年末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 60.53 亿元,2021 年调整预算安排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5.46 亿元,剩余 14.64 亿元。为弥补 2021 年政府投资计划项目资金缺口,本次拟再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18 亿元。涉及增加总收入 14.18 亿元。

6. 减少上解支出 0.82 亿元

根据最新结算单中上解支出情况,将 2021 年上解支出由 30.37 亿元减少至 29.55 亿元。

(二) 36.36 亿元有关支出安排建议

1. 安排疫情防控经费 3.21 亿元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我区开设健康驿站,开展疫苗集中接种、核酸检测等工作,为更好的做好疫情防控保障工作,建议追加各街道疫情防控经费 2.5 亿元、区卫生系统等部门疫情防控经费 0.71 亿元。

2. 安排区扶持就业专项资金 0.81 亿元

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0〕5号)规定“将高校毕业生补贴对象由户籍人员扩大到市内外”,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3号)规定“增加了创业孵化基地补贴、特色创业实训补贴等多项新政策”,导致我区扶持就业资金新增资金需求,为落实“保就业”任务,建议本次安排扶持就业专项资金 0.81 亿元。

3. 安排聘员改革增支经费 1.1 亿元

根据《龙岗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管理“1+4+1”系列文件的通知》（深龙人发〔2021〕1号）精神，为落实保障聘员改革所需经费，建议追加安排聘员改革增支经费 1.1 亿元。

4. 安排市挂牌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资金 0.1 亿元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挂牌督办 2021 年火灾高风险区域及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20号）明确平湖街道办事处被列为 2021 年市政府挂牌督办的火灾高风险区域，由于高风险火灾隐患整治为 2021 年挂牌新增事项，未纳入街道部门预算。根据相关文件及区政府有关工作部署，按照市级挂牌督办火灾高风险区域验收标准测算经费，并结合当年实际支付需求，建议追加平湖街道 2021 年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经费 0.1 亿元，剩余经费纳入平湖街道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

5. 安排购入原水经费 0.2 亿元

根据《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来函申请调整中心城水厂取水计划》，因猫仔岭水库暂停供水，今年龙口水库供水量由原计划 8140 万立方米增加至 10050 万立方米，增加 1910 万立方米，需增加购买原水费 1795 万元，增加抽水电费 294 万元。为确保龙岗区中心城片区 80 万人民的生活和生产用水安全，弥补区龙口水库年初预算缺口，建议追加安排龙口水库购买原水费、抽水电费合共 0.2 亿元。

6. 安排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资金 0.31 亿元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

《龙岗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深龙府办函〔2018〕36号）规定，目前，我区有5个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完成审计结算，涉及金额0.2亿元；同时，有12个农贸市场需支付星级评定奖励，涉及金额0.11亿元，建议追加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资金0.31亿元。

7. 残疾儿童康复补贴 0.1 亿元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2021年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服务方案的通知》（深龙残〔2021〕8号）文件精神，各街道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补贴纳入街道部门预算予以发放。2020年由于疫情影响，街道残疾人康复服务站暂停开放。2021年残疾人康复服务站重新开放，有康复需求的人员今年集中进行康复，残疾少年儿童康复人数增加，为了保障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补贴及时发放，建议追加南湾、布吉街道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补贴共计0.1亿元。

8. 安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30.53 亿元

根据区发改局反馈，我区2021年年初政府投资计划项目盘子为180亿元，拟在年中政府投资计划调整中将总盘子调减10亿元，由180亿元调整为170亿元。目前，上述170亿元已保障部分为：一般公共预算60亿元、国土基金24.57亿元、债券资金54.9亿元，合计为139.47亿元，存在资金缺口30.53亿元，建议本次安排基建项目资金30.53亿元，由区发改局统筹调配使用。

综上，本次共统筹安排使用资金36.36亿元，其中涉及增加

总收入 14.18 亿元，因此，2021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由 379.16 亿元调整为 393.34 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拟调整事项

（一）收回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0.0023 亿元

为促进我区经济增长，刺激我区消费潜能，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安排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0.0023 亿元用于我区消费券发放工作。2021 年，经审计核查，第三方公司需退回未实际使用款项共计 0.0023 亿元。根据直达资金管理规定，需重新安排相关领域支出，建议安排区工信局产业领域支出 0.0023 亿元。

（二）收回企业退回房屋征收项目资金 0.51 亿元

根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市级房屋征收资金有关事宜的函》（深规划资源函〔2021〕449 号）有关要求，企业退回财政“赣深铁路笋岗动走线龙岗区段房屋征收”项目资金 0.51 亿元，现根据《龙岗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关于市房屋征收项目资金指标分配的函》（深龙土整函〔2021〕154 号）内容，需重新安排盐龙大道南段快速路工程项目支出，建议安排房屋征收资金 0.51 亿元。不涉及增加收入。

（三）收回市级房屋征拆项目资金 6.04 亿元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房屋征收资金的通知》（深财建〔2021〕25 号），市财政局下达我区 2020 年市级房屋征收资金 35.8 亿元。此前，我区已通过区级财政资金垫付的方式保障了市级房屋征拆项目 6.04 亿元资金需求，建议收回相关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6.04 亿元，用于安排我区 2021 年的政府

投资计划项目。不涉及增加收入。

（四）新举借地方政府债务 18.9 亿元

1. 深圳市下达我区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新增债务限额的通知》（深财预〔2021〕48 号），2021 年 5 月 8 日，市财政局下达我区 2021 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6 亿元，全部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限额。有关发债事项已经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新增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深财预〔2021〕92 号），2021 年 7 月 5 日，市财政局下达我区 2021 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8.9 亿元，全部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限额。根据《预算法》第六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情况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有关规定，本次预算调整，提请审定分配新增专项债券限额 18.9 亿元。

2. 龙岗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及风险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13.8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25.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88.7 亿元。同期，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69.08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5.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163.68 亿元（包括当年已发行第一批专项债券 5.48 亿元和第二批专项债券 24.4 亿元）。需要特别说明的是，除上述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外，我区含有无需我区付息，需由我区还本的抗疫特别国债余额

24 亿元。

2019 年，经市财政局核定，我区法定债务率 11.77%，主要风险指标值较低。截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我区承担还款责任的全类型政府债务余额 193.08 亿元，总体还本付息压力较小，能够严格落实将专项债券资金对应到项目上、用项目收益偿还债券本息的要求，能够有效控制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3. 我区 2021 年第二批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情况

根据财政部项目审核结果，结合我区各领域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及储备情况，本次新增债务限额 18.9 亿元分配原则如下：

（1）坚持服务发展大局，全力保障区委、区政府重要决策部署落实落地。

（2）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快提高辖区污染防治水平和公共服务供给能力。

（3）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债券资金优先安排能够较快形成有效投资的优质项目。

（4）坚持底线思维，确保新增专项债券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相平衡。

根据上述原则，本次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方案如下：

- 安排治水提质项目 4.67 亿元；
- 安排公立医院项目 6.53 亿元；
- 安排新基建项目 4.2 亿元；
- 安排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3 亿元；
- 安排保障房项目 0.5 亿元。

此外，全年新增专项债券发行费用及利息 0.12 亿元。其中，城中村天然气改造、公立医院、新基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房项目涉及发行费用 0.03 亿元、利息 0.09 亿元，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从相应的公益性项目单位调入专项收入弥补，相应调增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综上，2021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债券额度 18.9 亿元，同时增加债券项目对应收入 0.12 亿元，2021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 65.95 亿元调整为 84.97 亿元。